

桃園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
桃縣教習字第 0970277308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
桃縣教習字第 0980193278 號令修訂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終身學習，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，提供民眾社區學習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。
- 三、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：
 - （一）學術課程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，拓展知識廣度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，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課程。
 - （二）社團課程：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發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公民意識，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。
 - （三）生活藝能課程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，提供正當休閒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
- 四、計畫性課程，旨在配合縣政發展與宣導，培養民眾公民素養課程。本課程限於學術與社團課程，包括公民素養、環境生態、多元文化、弱勢關懷、社區發展、縣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。凡受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均應配合本府開設此類課程。
- 五、社區大學學術、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，應有適當比例，學術及社團課程比例宜逐年提高。
- 六、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社區大學設置宗旨。
 - （二）符應普世價值。

- (三) 符合科學原理。
- (四)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五) 不得違背公序良俗。
- (六) 不得涉及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(七) 不得開設醫療、航空等補習班禁止設立之課程。
- (八) 不得開設其他法令禁止開設之課程。

七、社區大學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分以十八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每門課上課時間依本府年度計畫性課程開設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每班學員以十五人為原則。
- (四) 各社區大學開設計畫性課程由本府審查通過者，得酌以補助，每年最多為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八、社區大學課程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，上課十八週（計十八小時），每一小時實際上課時間至少應為五十分鐘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課程間休息時間另計。

九、課程開設報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報核時間：招生四十五日前。
- (二) 檢具資料：招生簡章（含課程名稱、課程綱要、收退費規定）、課程總表、分類表、每門科目資料（含科目名稱、教學大綱、上課日期及時數、上課地點、師資簡介、收費規定等）、教職員工名冊、經費概算等文件。

十、課程開設審核作業，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。

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講師聘任辦法

民國 99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

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月 2 日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「桃園市社區大學組織章程」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蘆山園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在校務會議下設教師聘任委員會，並以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教學研究會及教學評鑑委員會內各學程召集人組成，會議由校長召集之，主要任務為核定各類課程講師之選聘及停聘。

第三條：本校之學程採學期制，每學期以四個月計，排定十八週課程（第一學期除外），每一學科每星期上課一次，每次兩小時四十分，以三學分計算，亦可視課程之性質開設二學分或一學分課程。

第二章 講師聘任

第四條：本校師資由桃園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遴聘之。

第五條：本校講師包括學術課程講師、社區社團課程講師、自主性社團指導講師、生活藝能課程講師等四種。

第六條：本校「學術課程」講師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。
- 二、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，經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可者。
- 三、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，經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可者。

第七條：本校「學術課程」以外之講師，不限學歷，但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對於社區營造之推動有具體明確之貢獻者。
- 二、對於地方鄉土、歷史、文化、社會、自然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。
- 三、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之才能者。

以上除第三點由校方禮聘外，均須經本校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，始得擔任講師授課。

第八條：師資聘任來源有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原授課講師。
- 二、推薦講師。
- 三、網路公開招募。

四、本校主動尋訪。

第九條：師資聘任程序：

新進講師需經本校教師聘任委員會公開評審，通過後始得正式聘任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開課方向討論－教師教學研究會暨課程規劃審定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，討論下學期開課方向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召開第二次會議，審查各講師所提新課程計畫，並初審應徵講師之基本資料表及課程計畫書。
(若前來應徵之講師並無適任者，再另由本校主動延攬適當人選)

三、第三階段：經初審合格之新進講師於課程審查會議中，公開發表課程規劃與教學理念，接受課程審查委員會公開評審。

四、第四階段：核定各領域新開課程與新聘講師名單。

五、第五階段：所有新開課程均需參加新課程發表會，向社大講師、學員、社區民眾發表。

第一次聘期為試聘期，為期一學期，學期結束後，提供授課之狀況予教學評鑑委員會研究是否續聘，評鑑優良者，得續聘在本校所開的課程中繼續授課。

第十條：聘期：

一、本校不設專任講師，所有課程講師均以兼任方式聘任，一學期一聘，是否繼續聘任開課，係以學員學習需求調查結果及報名選讀人數為依據。

二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續聘：

(一) 教師所開的課程經招生結果，學員選讀未達基本人數者，則不予開課續聘。(學術課程人數未達十五人以上，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人數未達十八人以上)

(二) 各班上課平均缺席率高於 20% 者。

(三) 未能配合校務活動者(如：社大研討會、講師聯誼會、公民素養週、教師知能研習及期末教學成果展等活動)。

(四) 經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，經查證屬實者

(五) 上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達三次者。

(六) 未按排定時間上課，擅自更動上課時間達三次以上者。

(七) 未出席市府主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，且未請假者。
(教師研討會每年舉辦一次)

(八) 校外教學未事先申請報備者。

(九) 擅自利用本校名稱或本校相關組織名義，對外從事未經核准事宜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十) 拒接受教學評鑑者。

(十一) 其他經校務會議決議，認有嚴重影響校務推展者。

第十一條：本校講師之遴聘，應有教師聘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十二條：本校講師於聘任期間，因故無法繼續教授課程，得推薦適任之代課講師，並於一個月前檢具其簡歷提交教師聘任委員會審理